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1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誠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湛清、黃彩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黃彩絹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二、請陳明向相對人黃彩絹請求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